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程向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处置老旧船舶“明州 20”轮的议案》。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到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职工代表担任。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监事叶其礼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毛申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原监事汪海鸿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股东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推荐包凌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意毛申良先生和包凌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 毛申良先生简历

毛申良，男，1964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公司多经处综合办副主任，浙江省北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实业公司主任会计师，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计划财务处副主任，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会计师、副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浙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副主任，浙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浙能资本控股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能资本控股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包凌霞女士简历

包凌霞，女，197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副处长、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副处长，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处长，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